

衡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 第 446 号建议的答复

衡农建复〔2020〕48号（A类）

刘春亮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农村水利基础建设投入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建议“重点对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投入，特别是小农水建设。”

国家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通过农田建设项目实施，项目区的农田灌溉环境得到明显改善，耕地质量得到大幅提升，项目区的粮食产量得到大幅增加，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坚实基础。近年来，国家对农田建设项目投入的资金逐年增加，但整体的资金还是有限，鼓励通过创新吸引社会资本投入，鼓励项目区群众通过投劳筹资等方式加大对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

二、关于建议“少搞重复建设，锦上添花工程。”

以前，小农水项目建设的部门较多，现机构改革后，农田项目建设任务归口到农业农村局，通过归口，统一管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标准，对历年来所有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都要上图入库，杜绝项目重复建设。如：2020年农田建设项目规划中，上级通知明确了“禁止将2011年以来的已建区域纳入建设”的要求。

三、关于建议“因地制宜，切实解决农业生产急需解决的问题。”

项目的规划布局总体按照“集中连片、规模开发、整体推进”。在项目具体规划设计中，要求做到“三上三下”，广泛听取当地群众的意见建议并结合项目资金情况综合考虑，充分发挥项目工程的最大效益。



责任领导：刘旭

承办人：刘晓春

联系电话：8180472

抄送：市人大联工委（2），市政府办（2）